

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辦法(民國99年2月23日修訂)

第一條 為扶助因天然災害、意外事故、重病、死亡或家庭變故，而生活陷入困境之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救助範圍如左：

- (一) 醫療救助。
- (二) 急難、災害救助。
- (三) 喪葬補助。

第三條 凡需申請醫療及喪葬補助者，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急難、災害救助請於六個月內提出，本會不接受個人申請，須經下列機構轉介：

- (一) 各縣、市政府社會(局)處，鄉、鎮、區公所(社會、民政課)。
- (二) 警察局(員警)。
- (三) 學校(各單位)。
- (四) 各公、私立醫院社會服務室(社工員)。
- (五) 村、里辦公室(村、里長或村、里幹事)。
- (六) 長榮集團各公司單位(職員或志工)。
- (七) 勞工局相關單位。
- (八) 各黨部服務分社或各級民意代表服務處(服務人員)。
- (九) 社福基金會。
- (十) 其他(地方性協會……等)。

第四條 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手續如左：

(一) 醫療救助：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罹患重病；或需長期醫療；或因殘障須在公、私立醫院治療或復健者，其醫療費用，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由本會救助部份或全部醫療費用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。
2. 公、私立醫院之正本診斷證明書(三個月內)及醫療費用收據(僅限健保給付之醫院或診所)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(村、里長發給)。
5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卡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，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
(二) 急難、災害救助：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，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，如火災、地震、車禍重傷等，生活頓時陷入困境，為紓解其困境，由本會視受災狀況及意外情形，予以救助，協助其暫度難關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。
2. 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(如火災證明、車禍事故證明、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……等)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(村、里長發給)。
5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卡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，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
(三) 喪葬補助：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死亡，因家屬無力料理喪事，由本會視狀況補助喪葬費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。
2. 死亡證明書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(村、里長發給)。
5.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(未出殯前可先附送估價單)。
6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卡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，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
第五條 急難、災害之救助如有時間性者，可由本會先行辦理，事後補辦追認手續查證。

第六條 上述案件經本會人員收件、審核，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，由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核定救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或轉介單位，請其填妥收據(貼妥身份證影本)及核章後寄回本會，本會接到收據將以匯款、即期支票以掛號信寄至轉介單位，再由轉介單位轉交申請人，所有申請案件恕不退件。

第七條 通過補助者，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，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